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隨著資訊的進步、生活品質的提升，民眾對於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為有效降低災害損失、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於災害發生時展現多方位整合的救災能量，並持續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工作，提供迅速、安全、專業、有效優質的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及關懷弱勢族群住所安全，以有效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善用各類宣導與民間團體合作，與全體市民齊心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提供安心、放心、幸福的生活環境。並提昇本局消防、救護車輛裝備性能、強化消防人員駕駛技能及防禦駕駛素養、發揮優質緊急應變能力，為大臺中市民提供迅速、安全、有效率的優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籌劃設置本市防災教育館

防災教育館的設立，初步規劃設置災害情境模擬設施、防災技能教育設施、消防訓練體驗設施及消防文獻資料庫，並展示各種消防歷史文物(如古董消防車、雲梯車及直升機等)，期能建立國人正確的防災觀念，以提升該機構之全面性防災教育功能。

二、提昇緊急救護宣導

為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本局救護人員訓練及運用救護義消加入協勤救護工作，並透過救護宣導提升民眾自主緊急救護能力，建立民眾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108 年度救護宣導計 806 場次，109 年預計成長 4%，宣導場次為 838 場。

三、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減少災害損失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為充實及汰換本局各式消防車輛，提昇各類災害搶救效能，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 2、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二)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1、本局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為期 2 年)派 3 名領犬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目前有 4 名領犬員皆已通過 IRO-B 級(高級瓦礫搜救)的測驗，並通過消防署 106 年 11 月辦理「2017 年亞洲區 MRT (Mission Readiness Test) 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檢測」，正式成為聯合國搜救體系成員。
- 2、訓練期間本局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Bundesverband Rettungshunde e.V.，以下簡稱 BRH) 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BRH 並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2 日派選訓練團隊來臺授課，提升本局搜救犬隊有關瓦礫搜索、路徑追蹤等搜索技術，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3、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以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止)，補助採購高科技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如移動式遙控砲塔、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及消防機器人等等，將可大幅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亦可確保搶救人員安全，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四)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將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 (五)參與第 13 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提升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消防救災能力及促進全國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情感交流，培養團體精神，加強彼此合作及展現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技能與活力，期有效整合義勇消防救災資源，發揮其協助消防救災力量。

四、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

- (一)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落實防災深耕目標，強化區級防災應變能力，並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 (二)整合本府各機關年度內各項演練，結合轄內各區公所、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救災能量，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並落實中央與本市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展現政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決心。
- (三)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工作項目執行計畫，擔任市府災害防救核心，發揮平時統籌協調、危機監控及災時功能分組應變之功能。
- (四)為使本市及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進駐人員，熟悉各項防救災相關器材設備及資訊系統之操作，辦理相關操作教育訓練，俾利於災時執行各項作業順遂。

五、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打造安全消防環境

- (一)規劃成立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以強化勤務控管，統一檢查標準，避免產生業主、消防專技人員及消防機關間模糊關係；統一建立成員遴選機制，由熟悉消防檢查業務人員組成，並加強相關考核工作，不得有品操、風紀問題，以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素質，維持本府廉潔形象。
- (二)持續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為落實執行本市轄內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定期加強本局專責檢查人員及設備審勘股承辦人之檢查執行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三)規劃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目前本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 2 萬 8 千多家，且仍有持續增加趨勢，各項管理制度資料龐大，故規劃建置電腦列管系統進行各項業務管控查詢，以節省人力並提昇行政效率、便民服務等目標，保障本市公共安全。
- (四)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暨設備數量表及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平面圖執行計畫：為利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同仁執行轄內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避免遭民眾抱怨本局歷次執法標準不一，特制定本執行計畫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暨設備數量表及危險物品場

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平面圖，做為執行檢查之依據，以提升本局專業及清廉形象。

- (五)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本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提升對居家防火的安全意識；另配合中央補助，針對獨居長者、弱勢團體及火災易發生類型建築物（如鐵皮屋、宮廟型住宅），加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及狹小巷道等搶救困難地區之滅火器設置，以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
- (六)為減少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亦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以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打造安心家園。

六、火災原因調查有效回饋預防作為，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量

- (一)持續針對建築物 A3 類火災案件製作成案例上傳本局 Line 群組(TCCFD 消防案例交流平臺)，供防火宣導用；利用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由火災預防科、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據以為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 (二)辦理實驗室國際 ISO 17025 認證展延申請(3 年 1 期)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評核(2 年 1 次)，持續爭取採購實驗室用鑑定儀器及現場調查用器材，期以科學化之調查與鑑識提升本市火災調查結果之公信力。

七、強化救災救護派遣功能

- (一)建置 GPS 車隊管理系統：整合車輛衛星定位與行車路徑規劃，提昇本局救災、救護車輛之指揮派遣效率，縮短救災(護)行車時間，快速到達災害現場，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
- (二)119 指令電話汰換升級：指揮中心受理席、各大(分)隊值班臺均設有指令電話 1 臺供派遣、聯繫使用，惟本項設備 93 年建置，雖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招標維護，但相關備品原廠已停產，升級 119 指令電話後可強化派遣效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八、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 (一)持續汰換老舊類比手持臺

本局現使用 10 年以上類比手持臺尚有 681 臺，因無法與新設置之數位中繼臺雙向聯繫，影響救災救護勤務之進行。基此，明(109)年持續辦理購置 100 臺數位類比雙模手持臺，以持續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掌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災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之品質。汰換各大隊、分隊老舊類比式無線電手提臺，能運用新式數位類比雙模手持臺，提升消防救災通訊品質，減少本市無線電通訊死角和爭取指揮派遣調度時效。

- (二)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維修保養

由於本局外勤消防人員之救災救護工作環境，無線電手持臺經常使用於嚴苛環境中，需維持機體高順暢性之通訊品質，保持救災救護無線電之正常使用，故需針對無線電進行維修保養。

九、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 1、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能力。
-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 3、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二)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1、針對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輸入貿易商營業場所、選舉候選人辦事處、可疑處所、曾取締違規場所等)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含曾查獲非法儲存、非法施放人員、合格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人員等)，依規定期程加強查核工作。
- 2、針對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如元旦、農曆春節、中秋、國慶等)，加強爆竹煙火違法施放宣導、查察及巡邏勤務。
- 3、依法審查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案件，並自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本市至施放結束，加強煙火查核工作，避免煙火流入市面造成危害。
- 4、為強化本局人員於取締爆竹煙火之運輸安全，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訓練並取得證照，以期於運送時如有不慎意外，將有專業應變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並加強宣導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四)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十、辦理本局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一)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增進出勤駕駛之安全以及防禦駕駛反應能力，本局剛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之畢業新進同仁，每梯次實施 2 日 14 小時課程。冀期施予訓練後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保護執勤同仁及行人用路安全。

(二)車輛保養中心已於 108 年度辦理本局新進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共計 14 梯次 139 人次，預計賡續辦理救災、救護車輛發生事故同仁 2 梯次約 20 人次及駕駛技巧不熟悉同仁 6 梯次約 60 人次，109 年度預計辦理本局新進同仁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約 130 人，分 14 梯次，駕駛技巧不熟悉訓練人數約 80 人，分 10 梯次，假梧棲安駕訓練基地分別辦理訓練，訓練師資由本局車保中心全體人員擔任教官及助教，負責防禦課程講授及實務操作演練；藉以提升同仁駕駛之安全觀念以及防禦駕駛之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爾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以捍衛臺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充實消防人力		一、為充實消防人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編制員額數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奉准由 1472 人擴編至 1811 人，並自 106 年至 108 年止分 3 年每年增加預算員額 113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自本局奉准擴編起至 108 年 7 月底止，目前外勤隊員尚有缺額 179 人，本局已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考試分發配賦員額，消防署預定於 108 年配賦考試分發新生至本局 11 人，109 年配賦 113 人，110 年配賦 28 人，111 年配賦 20 人，合計 172 人。期能於 111 年補足消防人力，以充實本市救災救護能量。
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裝備及完善消防救災據點	籌劃設置本市防災教育館	一、109 年著手辦理臺中市防災教育館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 二、選擇本局閒置或低利用率之空間或廳舍做為防災教育館預定場址，於上述評估案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土地現況、初步空間規模、展示與訓練體驗設施及成本效益等審慎評估，以作為接續委託設計、工程及預算經費編列之參考依據。
	辦理本局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109 年度預計辦理本局新進同仁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約 130 人，分 14 梯次，駕駛技巧不熟悉訓練人數約 80 人，分 10 梯次，假梧棲安駕訓練基地分別辦理訓練，訓練師資由本府消防局車保中心全體人員擔任教官及助教，負責防禦課程講授及實務操作演練；藉以提升同仁駕駛之安全觀念以及防禦駕駛之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爾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以捍衛臺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落實全民緊急救護常識及珍惜救護資源之宣導。	配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團體活動及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辦理救護宣導，宣導珍惜救護資源、尊重救護專業等觀念，藉由不正確使用救護車具體事例相關宣導，搭配救護宣導單發放，灌輸民眾緊急救護常識。另搭配救護週宣導政策，辦理多場次 CPR 及 AED 操作宣導，以提升民眾自我急救技能。
	建置本局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系統。	為建立本局救護系統資料庫，整合救護相關品管資料及管理應用統計功能，以符合消防署之救護資料架構及局內相關統計應用之需求，將運用臺中市到院前緊急救護紀錄數據，分析、評估及研擬提升臺中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計畫或指標，讓 119 成為市民全心信賴的專業團隊。
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減少災害損失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二、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持續辦理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以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採購高科技化災搶救裝備器材，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第 13 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	一、競技比賽：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災技能評比。 二、啦啦隊比賽：展現團隊向心力與活力。 期有效整合義勇消防救災資源，發揮其協助消防救災力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賽執行計畫	
落實災害管理	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之異常天候狀況，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災害之處置應變能力，結合本府各局處、鄰近縣市、國軍及民間力量，落實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藉由演習之實施使各單位熟稔面臨災害之整備及應變效率，俾驗證長期災害防救工作推行之成效。
	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一、管考與輔導。 二、災害潛勢調查。 三、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 四、辦理教育訓練和講習。 五、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辦理觀摩及表揚活動。 七、添購防救災相關設備。 八、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九、強化直轄市、縣(市)韌性。 十、辦理兵棋推演與演練。 十一、推動韌性社區。 十二、盤點防救災能量。 十三、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 十四、彙編與更新防災手冊。 十五、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 十六、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	一、防災宣導教材製作。 二、配合災害防救演習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三、社區、學校、機關團體防災宣導活動。 四、鄰里、家戶訪視防災宣導。 五、傳播媒體運用。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防救災作為	當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並達一定危害程度時，由本局通知相關機關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另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造成通訊中斷，先行測試衛星電話通訊品質，以便快速掌握各區災情，並於必要時提供支援協助。
擴展火災預防業務及宣導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 三、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 四、防火管理(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及防火宣導。 五、消防安全資訊公開。 六、加強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應變訓練。
	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一、為加深與民眾之間之連繫及加強宣導成果，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居家訪視、平時各項宣導品投遞及暑期消防營隊活動等，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透過婦宣義消推廣本局預防火災之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居家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即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
強化火災調查能力	火災調查資料統計分析及案例製作分享	一、建築物 A3 類火災發生後即時進行現場勘查鑑定，並將案件初步分析研判結論、發生經過、預防對策製作成案例宣導上傳本局 Line 群組(TCCFD 消防案例交流平臺)，供防火宣導教官及供婦女防火宣導隊向市民即時宣導。 二、藉由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由火災預防科、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據以為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持續提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強化縱火防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一、自 106 年通過 TAF 國際 ISO 17025 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雙認證後，本局實驗室持續以提升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為重要施政目標，包括實驗室自我管理與持續改進以維持認證要求、積極培訓專業鑑定人員及強化鑑定人員素質。 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俾維護公共安全。
強化救災救護派遣功能及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強化救災救護派遣功能	一、建置 GPS 車隊管理系統。 二、119 指令電話設備汰換升級。
	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	一、持續汰換老舊類比無線電手持臺，以維持良好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 二、維護老舊無線電設備運作能力。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一、輔導保安監督人確實實施自主檢查。 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 三、視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一、加強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查核工作。 二、加強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相關宣導、查察及巡邏工作。 三、加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查核工作。 四、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以確保爆竹煙火運輸安全。
	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	一、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 二、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一、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措施。 二、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排除危險因子。

